



# 我们共和

—— 中国学者的共和省思与制度探究

刘海涛 编



# 我们共和

—— 中国学者的共和省思与制度探究

刘海涛<sup>1</sup>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近 20 年来中国学者对共和的省思为主题的论文编选集,主要涉及共和的理念与精神、中国共和的历史反思以及共和国的现实与未来的变化和发展的理念及制度探究,是一本中国学者思考共和理念与共和制度的专门的具有代表性的文集。

本书适合法律、政治学、公共管理等专业的学生、研究人员、实践工作人士作参考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共和:中国学者的共和省思与制度探究 / 刘海涛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法意)

ISBN 978-7-302-31862-0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共和制—文集 IV. ①D0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1005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24

字 数:332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5.00 元

因此,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无论它的行政形式如何——我就称之为共和国;因为唯有在这里才是公共利益在统治着,公共事物才是作数的。一切合法的政府都是共和制的。

——卢梭

## 自序

2003年,在中国大陆热播的电视剧《走向共和》的最后,孙中山先生有段精彩的独白:不,共和没有错,我们追求共和没有错……我只是希望,让我们的共和国不是一个词语,不是一个形式,她要成为我们实实在在的生活方式,成为我们牢不可破的信念!

此话听起来让人血热却也伤感,因为2011年即是我们走向共和的一百年。然而,我们还是在“走向”共和不是在共和的雨露滋养中无忧地生活。

2008年和2009年我分别参加了国内两个都是以共和为主题的学术会议,尽管都是以“共和”为主题,但遗憾的是,学者们提交的论文却很少与共和有直接联系,只有些许是以中国大陆的共和国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学者们似乎并不把我们天天放在嘴边的人民共和国作为自己重要的研究讨论的对象。自此以后,我留心于共和方面思考的学术论文,从网络搜寻、杂志查阅以及和学者电子邮件往来中了解到,中国学者对于共和的思考尽管不如宪政与民主方面的思考来得那么多,但从我搜寻到的资料看,对于共和思考的方方面面却也周全。因此在2010年的暑假我就开始对近20年来中国学者有关共和的论文进行有意识的收集、厘选,并编辑成一本小册子。小册子取名“我们共和:中国学者的共和省思与制度探究”,与本书同名,供我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研究与阅读使用。值得庆幸的是,在我的第一部著作《宪政理想国》出版并且拿到新书的那一天(2011年6月17日),我收到了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许章润先生的手写书信,在信

中许先生邀请我把这本小册子加入他主编的“法意丛刊”系列，让小册子成为“正式”出版物，以使“共和”的理念与省思引起国人更多关注，我欣然同意并深感许先生为同道中人，这是我个人的一件幸事，也是关注共和的人们的一件幸事。

孙中山先生有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需努力。今天，我们的共和的“处境”是，第一次共和被“强人对权力的渴望”而搁浅，第二次共和因阶级斗争与专政而扭曲，因此，共和尚未成功，同志还需奋斗。在百年共和的追寻之后，我们又面临选择，此时，各种主义满天飞，纷纷为国家的未来“献计献策”，其实在我看来，国家的未来走向简单清晰：就是“我们共和”！民族复兴也好，国家崛起也罢，首先我们要建设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只有共和、共和制与共和国才能使“国家崛起与民族复兴”不至于成为短暂的过眼烟云。因此，我们需要回归共和，重新思考共和，反思几次共和的得失，从而去建设一个真正的共和国。我编辑出版的这本小册子是我们中国学者在学术层面对共和的理念与制度安排的优劣进行的探究，如果因此让学者和公民更多地关注共和，那么我的努力就是令人欣慰的。

我喜欢在学生要我写些文字以备他日念想的书或者纪念册上，写上：宪政是值得追求的！我总是喜欢以这样的方式为他们提供记忆。今天在编辑完成这本共和的小册子时，我也想写上：共和是值得我们追求的！并与阅读我们这本小册子的读者共勉！

18世纪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用诗“活在那时光是幸福的”来赞颂法国大革命给予他心灵的影响，对我们来说，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实实在在的共和国里，那么“活在那里是有意义的”！

是为序。

刘海涛

2012年12月于可园逸书斋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辨析共和

“共和”考辨 .....	刘训练	1
试论西方古典共和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 .....	陈伟	21
简论共和与民主的关系 .....	何增科	33

## 第二部分 共和、民主、宪政

论共和国——重申一个伟大的传统 .....	王天成	40
在“民主”与“共和”之间——关于现代西方政制模式的一项 逻辑分析 .....	张凤阳	71
共和·民主·宪政 .....	刘军宁	94
土地私有制与宪政共和的关系 .....	杨小凯	122

## 第三部分 共和:思想与精神

共和主义的复兴如何可能?——当代西方新共和主义的局 限与困境 .....	刘训练	131
迈向法治和商议的共和国——为《共和主义》中译本而作 .....	应奇	143
共和传统的历史叙事 .....	张凤阳	159
共和制的精神及其启示——以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经验 为例 .....	刘圣中	189

#### 第四部分 我们的共和国:制度与传统

中国共和腐败的肇始——马基雅维里的启示 .....	徐 贲	207
“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 .....	常 安	224
那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的争论 .....	丛日云	240
“我们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共和制理解——探究		
我们的共和制理论 .....	刘海涛	246
非对称协商:中国的一种共和传统 .....	储建国	267

#### 第五部分 我们的共和国:回归与重建

论共和政体 .....	高全喜	287
超越大众民主与权威主义——共和主义对中国政治转型的		
启迪 .....	李 强	300
社会治理的多中心场域构建——基于共和主义的一项理论		
解释 .....	孔繁斌	322
经济共和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治学 .....	储建国	336
立宪共和主义族群政治进路 .....	许章润	345
主题索引 .....		358
参考文献 .....		368
后记 .....		373

## 第一部分 辨析共和

### “共和”考辨\*

刘训练\*\*

在英语当中,没有哪个单词比共和主义更难理解了。

——约翰·亚当斯<sup>①</sup>

共和主义者的共和国是理想国家的一种形式,一种“道德典范”……它们要么是关于一个理想未来的梦想,要么是关于一个想象的过去的乡愁。

——诺伯托·博比奥<sup>②</sup>

在当前学界对共和主义思想传统的追溯和政治哲学的重构中,“共和”的含义一再被提到。<sup>③</sup>但是,如果连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共和国的国父之

---

\* 本文原载《政治学研究》,2008(1),此次编选入本书有若干增补和扩充。

\*\* 作者: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① 转引自 David Wootton(ed.): *Republicanism, Liberty, and Commercial Society: 1649—1776*,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

② Norberto Bobbio and Maurizio Viroli: *The Idea of the Republic*, Polity Press, 2003, p. 11.

③ 事实上,共和(republic)与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在有些文献中是混同互用的;至于“republicanism”何时产生并用来指称一种政治思想流派,已杳无可考。

一、美国的第二任总统、三卷本论述美国宪法著作的作者约翰·亚当斯都抱怨说，他根本弄不清楚“共和”到底是什么，“过去没有人知道，将来也不会有人知道”，甚至“可能是指任何事物，所有的事物，或者是一无所指”；<sup>①</sup>那么，“共和”(Republic, 共和国/共和制/共和政体/共和政府, 这些不同名称是由不同语境下的翻译造成的)、“共和主义”的含义是多么扑朔迷离就可想而知了。

根据各种权威的语言《词典》与政治学专业《辞典》、《百科全书》的解释, 在现代日常用语和政治词汇中, 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 “共和”最为常见的含义无非一是指非君主制的政体, 二是由此引申为代议制民主。<sup>②</sup>

虽然这是“共和”最广为人知的含义, 但它如今已经失去了它在君主制大行其道的时代所具有的启迪价值。尤其是, 这种意义上的“共和”与“共和主义”显然不能为我们理解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传统和一种新政治思潮的共和主义提供多少帮助。看来我们必须用历史语义学和概念史的方法, 深入到语源学层面, 历史地探询其演变的踪迹。在回答“共和”的含义及其演化的过程中, 有三个问题不容回避: 其一, 共和是否仅具有狭义的政体含义? 其二, 政体含义的共和是否一开始就与君主制不相容? 其三, 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什么, 两者有何区别?

---

<sup>①</sup> 转引自[美]戈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傅国英译, 94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sup>②</sup> 《牛津英语词典》在线版的解释是:“最高权力掌握在人民及其选出的代表手中的国家, 其政府首脑是选举的或任命的, 而不是君主”(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republic)。《布莱克维尔政治学辞典》的解释是:“源自拉丁语 res publica, 最初的含义是公共事务, 由此它开始指政治领域, 然后又指国家。今天说一个国家是共和国意味着它不是君主政体; 其国家首脑是总统(主席)而不是世袭的君主”(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 User's Guide to Its Terms, Blackwell, 1999, p. 286)。《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对“共和制”的解释是:“国家元首和国家权力机关定期由选举产生的一种政治制度”(441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将“共和制”解释为:“与君主制相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政体形式”(106页,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 一、理想国家与混合政体

众所周知，“共和”是英文“republic”的汉译，<sup>①</sup>而“republic”一词来自于拉丁语“res publica”，意指（罗马人民的）“共同财产”、“共同利益”、“公共事务”。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第一个对“res publica”作出阐述的思想家是西塞罗。在他的《论共和国》（*De re publica*，英译 *On Republic / On the Commonwealth*；又译《国家篇》）中，西塞罗（借助对话人斯基皮奥之口）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国家乃是人民的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权利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sup>②</sup>显然，这里中译者考虑到当代流俗的观念而有意避开将“res publica”译为“共和国”，而径直译为“国家”。<sup>③</sup>

不过，有学者认为，这里把“res publica”译成“国家”是错误的。比如，英国学者雷蒙德·吉斯认为，罗马人尚未产生作为一种独立的、抽象权力结构的“国家”概念；因此，说“罗马国家”（Roman State）是误导的，《牛津拉丁辞典》将“the state”作为“res publica”的一个义项是错误的。<sup>④</sup>同样，中国罗马法学者徐国栋认为，“res publica”应该

---

① 在古代中国，“共和”是西周的一个纪年，又是“共和行政”的简称，史料中的相关考订与辩证参见日知（林志纯）：《释共和》[《史学理论研究》，1993（1）]；关于“republic”、“republicanism”在近代中国的译名及其传播，可参见方维规：《“议会”、“民主”与“共和”概念在西方与中国的嬗变》[《二十一世纪》，2000（4），总第58期]；冯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际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2（1），第55卷]。

② 《西塞罗文集（政治学卷）》，王焕生译，29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修订前的中译文为：“国家乃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3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③ 拉丁原文是：“Est res publica res populi, populus autem non omnis hominum coetus quoquo modo congregatus, sed coetus multitudinis iuris consensu et utilitatis communione sociatus.”比照另外一个（依据英译本转译的）汉语译本的译法：“国家是一个民族的财产。但是一个民族并不是随随便便一群人，不管以什么方式聚集起来的集合体，而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④ Raymond Geuss: *Public good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1, 124.

是政治权力的一种运作方式,而不是“独立于其构成分子之人格的人格承担者”的国家。因此,“res publica res populi”应该译成“公共事务(共和)即人民的事务”。<sup>①</sup>

笔者认为,这种反对意见过分强调或者说拘泥于以非人格化为特征的现代“国家”概念(正如本文后面将要指出的,“state”这个概念确实是西方近代的产物),<sup>②</sup>而没有顾及用“国家”指称特定领土的人群中最高政治组织与权力现象的便宜性。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西塞罗并没有把“共和国”、“人民的事业”固定于哪一种具体的政府形式。在他看来,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这三种政体都是可以接受的;但它们又都不是完善的,最终总会蜕变成各种变态政体。要想避免这些缺陷,就应当采取一种混合政体,“最好是一个国家既包含某种可以说是卓越的、王政制的因素,同时又把一些事情分出托付给杰出的人们的权威,把另一些事情留给民众们协商,按他们的意愿决定。”<sup>③</sup>可见,在西塞罗那里,“共和国”最优良、最理想的政体形式,是结合了三种常见政体之长处的混合政体,但他也没有完全否定其中任何一种(在他看来,就纯正的政体而言,君主制更可取)。在这个意义上,西塞罗的“共和国”大致等同于采取亚里士多德\*所谓“正宗政体”、“好政体”的国家,而理想的共和国则是采用了“混合政体”的国家。<sup>④</sup>

由此可见,“共和”一开始并不是作为君主政体的对立含义来使

---

① 徐国栋:《国家何时产生》,载《私法》第一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2001。

② 关于现代国家概念的非人格化特征,参见 Harvey C. Mansfield:“On the Impersonality of the Modern State; A Comment on Machiavelli’s Use of Stato”,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4), December 1983。

③ 《西塞罗文集(政治学卷)》,48页。

\* 由于本书由各篇文章编辑而成,故译名可能不同,但尽量统一。

④ 关于西塞罗的共和国与共和政体概念亦可参见 Malcolm Schofield:“Cicero’s Definition of Res Publica”, Cicero the Philosopher. Twelve Papers, edited by J. G. G. Powell, Clarendon Press, 1995; 施治生、郭芳(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12~1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用的,而是可以指一切形式的国家;<sup>①</sup>并且往往与理想国家、混合政体联系在一起。这种用法一直持续到近代之初“state”的国家概念和“republic”的非君主制含义出现之后(详见本文下述)。

在我们转向中世纪之前,有必要回过头来解释一下对西塞罗产生过直接影响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两位古希腊先哲那里的“共和”问题。我们知道,尽管在拉丁语中,“共和”最早是由西塞罗阐释的,但柏拉图最负盛名的著作《理想国》(又名《国家篇》)在英语中却长期被冠以“Republic”之名,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论述最详尽的政体一直被认为是“共和政体”,这又如何解释呢?

根据尼尔森的考证,正是西塞罗在他的《论法律》(创作于《论共和国》之后)中最早将柏拉图论“Politeia”(Πολιτεία)的著作翻译为“de republica”(论共和国,指《理想国》)。希腊文“Politeia”包含“公民”(citizenship)、“宪法”(constitution, 政制)、“政府”(government, 政体)以及“生活方式”(way of life)等多种含义。西塞罗早年也只是用拉丁字母拼写该词,而没有试图为它找一个对应的拉丁词汇。但是,他在《论法律》(II, 14)中却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他把‘politeia’置换成‘republica’与其说是翻译,不如说是创造。”<sup>②</sup>此后,柏拉图的这本著作多用“De Res publica”的拉丁译名,近代的学者按照拉丁名顺理成章地将其译为“Republic”。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也使用了“politeia”这一概念,但复杂的是,他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它的:首先是指作为各种政体统称的“政治体”、“政制”,这也是柏拉图的用法;其次是指他的政体三分法中的多数人统治的正宗政体,这种政体的变态是民主政体。尽

---

<sup>①</sup> 参见 Bobbio and Viroli: *The Ideal of the Republic*, p. 9; John Pocock: “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The American Founding in Early Modern Perspective”,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edited by Ball et al,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8, pp. 61~62.

<sup>②</sup> Eric Nelson: *The Greek Tradition in Republican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

管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分类并非独创,但将正宗形态的多数人统治称之为“politeia”<sup>①</sup>则是前所未有的,如柏拉图在《政治家篇》中就直接称之为“合法的民主政体”。对于这种做法,亚里士多德自己也承认,这是把“一般政体的通称”(科属名称)用作“品种名称”,<sup>②</sup>并且他对这样做的解释也是含糊其辞。<sup>③</sup>需要强调的是,从亚里士多德关于“共和政体”的论述(《政治学》第4卷第7~9、11章)来看,他又不仅仅是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来看待这种多数人基于整个城邦利益之统治的;相反,他认为共和政体是民主制与寡头制的混合,是一种可行的理想政体。

亚里士多德在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的“politeia”在《政治学》的现代英语译本中多被译为同样指代丰富的“polity”或“civil polity”,而其具体所指的第二种意义上的“politeia”有时也被译为“constitutional republic/government”。<sup>④</sup>但是,在13世纪包括《政治学》在内的亚里士多德著作重新成为西方学术思想的中心资源时,人们仍然倾向于用“res publica”这个拉丁词来翻译“politeia”这个希腊概念。

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在西塞罗之前以及在他之后很长的时间里,人们对“共和”这个话题有多少兴趣。除了部分片段之外,《论共和

---

① 吴寿彭先生的经典中译本译作“共和政体”。这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划分,常见的三种正宗政体及其变态政体就是:君主政体/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寡头政体、共和政体/平民政体(参见《政治学》,第3卷,第7章,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以及其他各处)。但是,按照现代通行的政体两分法,少数人和多数人的统治可以统称为“共和政体”(前者是贵族共和制,后者是民主共和制),把多数人统治的正宗政体译为“共和政体”很容易产生混淆。笔者注意到,《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的颜一译本将“politeia”译为“公民政体”(1994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的该译本仍译为“共和政体”,译者改译的理由,参见《选集》第88~89页的译注)。笔者以为,这是一个更稳妥的译法。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3页。

③ 博比奥认为,在西塞罗那里,“res publica”也存在着即是属概念(各种政体形式的国家)。

④ 《政治学》的第一个中译本(吴颂皋、吴旭初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从Jowett英译本转引)即译为“宪政政治”;而《政治学》的一个台湾地区中译本(淦克超译,台北,水牛出版社,1990),则译为“混合制”。

国》曾长期失传。不过,奥古斯丁在他的《上帝之城》(2. 2, 19. 21)中援引了西塞罗的定义,并使之广为流传。在奥古斯丁看来,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必须是基督教共和国(respublica Christiana),这里共和国同样没有与具体政体联系在一起,它指的仅仅是一个有着共同信仰或利益的“正义国家”。<sup>①</sup>

在中世纪,作为属概念的国家大多使用另外一个历史同样比较悠久的拉丁词“civitas”,而“res publica”则用于某些非政治的含义,但到中世纪晚期的时候,它又重新出现“国家”的含义。这种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包容了亚里士多德(国家形式、与人民主权相结合的混合政体)、西塞罗(公共利益、公共事务)和奥古斯丁(“正义国家”)等人的定义,并对后世产生了持久的影响。<sup>②</sup>

## 二、新旧概念的混杂使用

可以确定的是,在文艺复兴刚刚开始的时候,现代所使用的作为君主制对立面的“共和”含义还没有出现,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在(君主的)暴政之下不存在共和国。然而,当文艺复兴运动在如今被我们称之为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中如火如荼地展开时,这种含义开始出现了。在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布鲁尼、马基雅维里和圭恰迪尼的著作中,“共和”(repubblica)开始与君主制相对立使用,它或者等同于亚里士多德的混合了其他政体之优点的“多数人的统治”(“politeia”的第二种含义),或者包括了传统分类中的贵族政体,但它与君主制是不相容的。比如,在《君主论》的一开头,马基雅维里就指出:“从古至

---

① 相关的讨论,可参见夏洞奇:《尘世的权威:奥古斯丁的社会政治思想》,190页以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夏洞奇:《何谓“共和国”——两种罗马的回答》,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

② 参见 William Everdell: “From State to Free-State: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Republic from Jean Bodin to John Adams”, Valley Forge Journal, June 1991.

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sup>①</sup>学术界公认,也正是在这段话中,“State”(国家)开始逐渐获得其现代意义。此外,在《李维史论》中,马基雅维里论述最多的共和国就是元老院和人民统治下的罗马。<sup>②</sup>

然而,“共和”的这种非君主制的现代含义并未随着《君主论》等文艺复兴时期的著作的广泛流传而普及;相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法语和英语作家们仍然在“国家”、“理想的国家”等传统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现在被我们视为反对君主制的共和主义者(包括著名的“反暴君派”)都没有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共和”一词,而君主制的捍卫者也不惮使用它。比如,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博丹的名著《国家论》的原名就是“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它在17世纪被英国人翻译为“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e”,所以也有人把它译为“共和六论”)。这里,“république”就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这种用法后来才逐渐被“state”所取代。<sup>③</sup>

近代早期的英国作家更喜欢用“commonwealth”而非“republic”来翻译拉丁文“res publica”。不过,直到英国革命爆发的时候,它还没有反君主制的含义。<sup>④</sup>在1647年著名的“普特尼辩论”中,“commonwealth”与“Kingdom”(王国)、“nation”(民族国家)仍然在几乎同样的意义上使用。随着1649年君主制的废除,由马基雅维里等人首

---

① “Tutti gli stati, tutti i domini che hanno avuto ed hanno imperio sopra gli uomini sono stati e sono o repubbliche o principati.”(中译文参见《君主论》,潘汉典译,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② 有学者(Everdell:“From State to Free-state”)指出,在《李维史论》第1卷第16~18章之前,马基雅维里还用“共和”来表示一切形式的国家,比如,在《李维史论》第1卷第2章中,他就说那些论述“共和国”的人认为它有三种类型,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不过,《李维史论》的其余部分则用“共和国”指称不存在君主和世袭土地贵族的国家。考虑到《君主论》完全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共和国”这个概念的,由此,或许可以推断《君主论》创作于《李维史论》第1卷第18章形成之后。

③ 对这一过程的详细阐述参见 Quentin Skinner:“The State”,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edited by Ball et 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尤其见 pp. 118~121。

④ 参见 Pocock:“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p. 57。

先使用的、与君主制相对立意义的“共和”才开始流行。<sup>①</sup> 比如,1649年5月19日英国议会正式宣布英国为“没有国王和上院”的“共和国或自由国家”(Commonwealth or Free-state)。也正是在这一时期,“republic”这个单词开始出现,于是,“the Republic of England”、“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成为这一时期英国的正式名称。<sup>②</sup>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commonwealth”的传统含义就消失了;相反,在霍布斯等政治思想家的著作中,这些含义仍然被大量使用。在1640年写成的《法律要义》、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以及1668年写作的《徕希莫司》中,用词严谨的霍布斯(同博丹一样)就是在“有秩序的国家”这一意义上使用“commonwealth”一词的。比如,在《利维坦》的引言中,他就提到了“那号称‘国家’的伟大的利维坦”;<sup>③</sup>在第17章中,他再次指出:“于是,结合在同一个人格中的人群就被称为国家”。<sup>④</sup> 从原文中不难看出,霍布斯是在完全相同的含义上交替使用“commonwealth”、“state”和“civitas”这三个单词的。<sup>⑤</sup> 也正是从霍布斯开始,在指称(现代)“国家”这个概念上,“state”开始逐渐取代“commonwealth”。

在这一时期英国的共和派(Commonwealthsman)作家中,激进的共和派都坚持“共和”的反君主制的现代含义。比如,弥尔顿在他用拉丁语写作的《为英国人民声辩》(1651)中已经开始用“res publica”

① 参见 Pocock: “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pp. 61~62.

② 参见 Everdell: “From State to Free-state.”

③ “that great LEVIATHAN called a COMMONWEALTH, or STATE (in Latin, CIVITAS)” [通行中译本的译文不是很精确: “号称‘国民的整体’或‘国家’(拉丁语为 Civitas)的这个庞然大物‘利维坦’”, 《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1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④ “This done, the multitude so united in one person is called a COMMONWEALTH, in Latin CIVITAS.” “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 在拉丁文中称为城邦”, 霍布斯: 《利维坦》, 132页。

⑤ 《法律要义》中“国家”主要使用“commonwealth”(参见《法律要义》, 张书友译, 115页,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而没有使用过“state”。所以, 《论公民》(1642年以拉丁文出版)现代英语译本的译者选择“commonwealth”来翻译拉丁词“civitas”。参见 Hobbes: *On the Citize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xxxix~xl.